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

1. **目的**

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項體育競賽活動，為校爭取榮譽，提昇運動風氣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運動菁英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1. 範圍

本校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在校生，代表學校參加運動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
1. 權責單位

體育室：審核資格。

1. 名詞解釋：

1. 內容：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校生積極參與各項體育競賽(詳如獎勵金點數對照表所列之賽會別)，為校爭取榮譽，提昇運動風氣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運動菁英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：

本校110級學年度起入學之在校生，由體育室核定代表學校參加運動競賽表現優異者（不含邀請賽及表演賽）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

一、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依規定申請獎勵金點數，獎勵金點數額度如附表

表一 主辦單位與賽別等級獲獎名次所頒發之獎勵金點數對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號 | 主辦單位 / 賽會別 | 名次/點數 | | | | | | |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1 |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、  國際世界運動協會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 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| 8 | 6.5 | 6 | 5.5 | 5 | 5 | 5 | 5 |
| 2 | 國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  東亞運動協會、國際學校體育總會、亞洲青年運  動會、亞洲單項運動協會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  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、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  辦之亞洲青年錦標賽 | 5 | 4.5 | 4 | 3.5 | 3 | 2.5 | 2 | 2 |
| 3 | 大專體育總會(公開組) | 2 | 1.8 | 1.5 | 1.2 | 1 | 0.8 |  |  |
| 4 | 大專體育總會(一般組) | 1.2 | 1 | 0.8 | 0.6 | 0.5 | 0.5 |  |  |
| 5 | 全國體育總會、各單項協會 | 1.2 | 1 | 0.8 | 0.6 | 0.5 | 0.5 |  |  |
| 備註：1.國際巡迴賽採計年度最佳一站成績。  2.職業賽及大會有提供競賽獎金之大獎賽，不列入獎勵。  3.國內賽事須以本校名義參賽始可符合獎勵資格。  4.團體項目以實際單場比賽規則人數計算。  5.獎勵金之發放，以年度總點數為分母，年度總獎金為分子，得出一點之獎勵金額，乘以所得點數即為該員之獎勵金。【個人獎勵金計算式：（年度總獎勵金經費／年度申請總點數）× 個人點數】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二、每人集點以最高競賽擇優二項之點數為限，且個人獎金最高以10萬元為上限。

第四條 獎勵申請：

申請者須於每年6月1日至15日止將該學年度點數累計後，填妥「中華大學體育

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」並檢附成績證明及相關資料至體育室提出申請。若比賽日

期已逾上述之申請時日，則列入下學年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

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1. 相關文件

無。

1. 使用表單

一、中華大學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。